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

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

新学期开始了，随着新生的入学，又有不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进我们学校的大门，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将贫困资金公平、公正、精准地发放到真正需要的贫困学生手中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

二、认定原则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合理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实行民主评议与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小组及职责

组长：胡智鹏，负责组织、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。

副组长：所世德、戴培泉，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。

组员：陶爱霞、教练员、班主任，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。

四、认定标准：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一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（一）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
- （二）城乡低保学生；

- (三)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;
- (四)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;
- (五) 重点困境儿童;
- (六) 烈士子女;
- (七)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;
- (八) 因其它原因(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)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根据程度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:

(一)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家庭成员患有疾病、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;

(二)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有两名子女同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中或高等教育,教育支出负担较重的;

(三) 低于低保家庭收入 130%-150%的贫困边缘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已经通过认定的,应取消其受助资格:

(一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;

(二)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;

(三)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;

(四) 家中有代步轿车,而无突发性大病大灾的;

(五)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除非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

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，否则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和父母经商、办厂等家庭的学生一般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1、申请认定的学生（监护人）如实填写《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，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或民政部门加盖公章。

2、教练员组织各训练队申请认定的学生（监护人）填写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签署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》，并负责收集《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及农村建档立卡、城乡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特困城镇家庭、孤残、烈士子女以及长期患重病、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。

3、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，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，可只提交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不再提交《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。

4、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，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，可只提交《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不再提交《山东省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。

5、训练队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，按照本标准进行评议，确定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，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。

6、年级认定小组根据训练队认定评议结果，统筹各队家庭

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在征求训练队评议小组意见后，可对各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。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学校审核。

7、校级认定小组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年级认定小组意见后，可对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。

8、认定小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，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。公示内容不应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。如有异议，认定工作小组应予以调查、复议。

六、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

1、学校贫困资助认定工作小组将定期对贫困家庭进行资格复审，并不定期地抽查一部分贫困家庭进行电话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。

2、教练员、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，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，如家庭经济情况显著好转要及时告知学校，以便学校及时做出调整。